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為各單位所批。 張新仁 1028</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5年10月19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1~3、提案3、6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1、2 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p>四、提案4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7依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5.10.21</p> <p>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 院長 105.10.2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副校長楊志強 1027</p> <p>教務長周志宏 105.10.21</p> </div>
會 簽 意 見 PP ok	<p>教務處、人事室 註冊組</p> <p>專員林孜琦 (提案5) 未明是隨班附讀是否包含於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或為上限之但書)</p> <p>組員黃綺珊 (提案1)</p> <p>約用蔡湘盈 (提案2)</p> <p>105.10.21</p>

一、關於案七，依 105.05.25 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依件數而定，非屬一件。另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以上敬請卓參。

二、建請先提 11 月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收發

主任秘書林日聖
1027

註冊組 袁婷婷
105.10.24

組員柯巧玲
105.10.26

秘書嚴素娟
105.10.26

人事室嚴素娟
代理主任
105.10.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昨日下午本院辦理新生座談會，將近有 150 多位學生參與，會中邀請藝設系林明德老師講述：「翻轉青春，降低白目」，學生反應熱烈；另外感謝各位系所主任、導師的參與。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7 人文藝術季進度說明。
說明	一、 2017 人文藝術季預計於 105 年 10 月份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目前已將初步規劃轉知各系系學會會長，並請各系學會於討論會議提出活動計畫。 二、 2017 人文藝術季目前規劃由各系系學會會長為統籌小組，學院負責行政支援及協助，工作分配將由統籌小組策畫。活動預計在第二學期的期中、期末考間舉辦，歡迎各系所提供活動資訊及形式。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 2016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人文藝術學院 2016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完畢，會議中發表之論文將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繳交後經二次審查，通過之論文將集結出版成本院《人文藝術學報》論文集。
決議	《人文藝術學報》論文集修正為《人文藝術學院 2016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後通過實施。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報告。
說明	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規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二)15:30 假創意館兩賢廳辦理，敬請協助轉知系所教師，及大學部、研究所新生，並鼓勵踴躍出席。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意願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年度本校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意願排序如下：

(一)103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排序：

1. 語文與創作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
2. 台灣文化研究所史學組，1 名。
3. 音樂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 名。
5. 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組，1 名。

(二)104 學年度由校級排序：

1. 學士班(5 名)：文產系、心諮系、教經系、語創系、自然系。
2. 碩士班(3 名)：幼家系、特教系、文產系、語創系、自然系(科教組)、教經系(文法所)、台文所。

(四) 105 學年度排序：

1. 學士班(5 名)：自然系、文產系、教經系、心諮系、語創系、體育系、社發系、幼家系。
2. 碩士班(4 名)：自然系(科教組)、幼家系、語創系、數資系、教經系、台文所、體育系、特教系(早療)、文產系、自然系(應科組)、教傳所、社發系、教育系、特教系、教育系(教育創新與評鑑)、教經系(文法所)。
3. 博士班(2 名)：教經系、自然系。

(五)103~105 校級排序：

學院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教育學院	1	3	2
人文藝術學院	2	1	3
理學院	3	2	1

二、依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之 106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意願調查表，如下(表內顯示 1 者表有意願、0 者表無意願)：

- (一) 大學部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如附件 1。
- (二) 研究所名額調查表，如附件 2。

三、依上表，擬請排序。

辦法 依會議決議，送交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

一、106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排序如下：

(一) 學士班：

1.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二) 碩士班：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3.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6 年度 1 至 6 月份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教務處招生組 105.10.7 通知。</p> <p>二、本要點(附件)第 3 點規定申請範圍及額度如下：</p> <p>(一)赴全國各高中、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限。</p> <p>(二)針對高中(職)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計畫實施期間為本校當年度寒暑假期間內執行完竣且活動天數達 2 天以上，於校內辦理之寒暑期學系營隊活動，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限。</p> <p>(三)研究所招生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限。</p> <p>三、本院歷年申請補助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797 1276 902"> <tr> <td>103.1-6</td> <td>103.7-12</td> <td>104.1-6</td> <td>104.7-12</td> <td>105.1-6</td> <td>105.7-12</td> </tr> <tr> <td>台文所</td> <td>※</td> <td>台文所</td> <td>※</td> <td>全英學程</td> <td>台文所</td> </tr> </table> <p>四、106 年度系所排序，請討論。</p>						103.1-6	103.7-12	104.1-6	104.7-12	105.1-6	105.7-12	台文所	※	台文所	※	全英學程	台文所
103.1-6	103.7-12	104.1-6	104.7-12	105.1-6	105.7-12													
台文所	※	台文所	※	全英學程	台文所													
辦法	依規定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擲送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p>一、106 年度系所排序，如下：</p> <p>(一)106 年 1~6 月-兒英系。</p> <p>(二)106 年 7-12 月-台文所。</p> <p>二、請上述系所依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2017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4.10.27 辦理之人文藝術學院碩一新生座談會結論及 104.11.11 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p>二、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2017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 1、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通過後施行。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一)《人文藝術學報》論文集修正為《人文藝術學院 2017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p> <p>(二)待修正項目，俟委員討論後定案：</p> <p>1、徵件時間是否延長。</p> <p>2、徵件方式為全文投稿或摘要投稿。</p> <p>二、修正後通過施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於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隨班附讀抵免規定，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檢附本所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2)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音樂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 二、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建議如附件 2。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分數計算格式統一。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說明：</p> <p>(一)各系(所、中心)、學院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門檻之 SOP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中心)級：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2. 院級：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p>(二)各系(所、中心)、學院應針對新聘專任教師訂定聘任、升等及評鑑門檻，且新聘專任教師聘任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新聘門檻最遲須提 105.1.12 校教評會備查)，將自 104 年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另新聘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應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升等門檻最遲須提 105.6.14 校教評會備查)，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p> <p>二、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歷經下列會議進行修正及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二)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5 月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三)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5 月臨時主管會報討論建議修訂 (四)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p>三、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1。</p> <p>四、各系所意見第二次修正意見單彙整表，如附件 2。</p> <p>五、本校三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一覽表，如附件 3。</p> <p>六、105.9.2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提案備查，決議：建議將其規定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合一，會議紀錄如附件 4。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已納入新聘專任門檻與新聘升等作業規定)，如附件 5。</p> <p>七、「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依據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 6)修正後，並將「新聘教師作業規定」及「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合一之版本，如附件 7。</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p>一、「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納入「新聘教師作業規定」及「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並依據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相關內文。</p> <p>二、修正建議如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已於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故同步修正。(105.10.19 校長指示無須備註修改前後之適切性) (二) 第 3 條第七項之新聘教師門檻專長取向分類-「教學實務」，建請兒英系於相關會議討論該項目之內容適切性。 (三) 第 5 條第二項之新聘教師升等門檻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參考教育學院之內容，分為教授與副教授兩類等級，項目之詳細規定需再研議。 2. 藝術展演-「藝術作品」：美術類展演場地分級表，建請藝設系檢視其適切性。 <p>三、將本次修正後資料提供給各系所於相關會議討論，再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研議(預計 105.11.29-11.30 召開)。</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p>	<p>依據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準則名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5 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之。</p>	<p>無修正。</p>
<p>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p> <p>第 3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複審:</p> <p>(一)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1 至 3 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p> <p>(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p> <p>三、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p> <p>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p> <p>六、應聘本院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p>	<p>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p> <p>第 3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複審:</p> <p>(一)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1 至 3 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p> <p>(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p> <p>三、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p>	

七、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兩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三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六、應聘本院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1. 將 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同意修正後備查之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納入本辦法。
2.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已於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故同步修正。
3. 專長取向分類-「教學實務」，尚須於相關會議討論該項目之內容適切性。

第 4 條 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表。
- 二、新聘專→兼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新聘專→兼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新聘專→兼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新聘專→兼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新聘專→兼任教師案之系、所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教師徵選公告。

第 4 條 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表。
- 二、新聘專、兼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新聘專、兼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新聘專、兼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新聘專、兼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新聘專、兼任教師案之系、所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教師徵選公告。

依據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

第 5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級教師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

第 5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
- 二、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據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

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二)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三)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發行）之著作，其中代表著作須為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多擇定 5 件/篇/冊著作送審，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如代表著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 1 件）；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兩年。

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

四、教學與服務審查：

- (一)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二)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 (三)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四)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五、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 (四) 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五)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發行）之著作，其中代表著作須為已出版之學術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兩年。
 - (六)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四、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二章辦理。

五、教學與服務審查：

- (五)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六)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 (七)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八)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六、各系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院長於收受系所提送之升等案後，應即召開院教評會處理相關事宜。

七、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八、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 2. 將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納入。
- 3. 參考教育學院將參考教育學院之內容，分為教授與副教授兩類等級，項目之詳細規定需再研議。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3. 近七年內至少 3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3. 近七年內至少 2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1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篇/冊數得不受上述之限制： (一) 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二) 近五年有 2 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p>1. 音樂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2 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3 次/場。</p> <p>2. 美術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p> <p>3.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註] (1)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 (2)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p>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 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六、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二章辦理。

七、各系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院長於收受系所提送之升等案後，應即召開院教評會處理相關事宜。

八、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九、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 一、教師申請升等名冊 1 份。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 三、系所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
-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且屬於取得擬升等之前一等級教師後至今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
- 六、代表作摘要（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
- 七、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具體理由書（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須提供）。
- 八、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 九、最近 3 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 十、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 一、教師申請升等名冊 1 份。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 三、系所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
-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且屬於取得擬升等之前一等級教師後至今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
- 六、代表作摘要（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
- 七、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具體理由書（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須提供）。
- 八、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

<p>十一、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載 http://www.schprs.edu.tw/ 網址：http://www.schprs.edu.tw/)。</p> <p>十二、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藝術類科應送 4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p> <p>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十四、<u>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u>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書)。</p> <p>九、最近 3 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p> <p>十、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p> <p>十一、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載 http://www.schprs.edu.tw/ 網址：http://www.schprs.edu.tw/)。</p> <p>十二、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藝術類科應送 4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p> <p>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十四、<u>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u>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p>	<p>無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無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96 年 5 月 9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4 月 1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備查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備查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5 月 27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5 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之。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3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
 - (一)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1 至 3 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 三、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送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
- 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2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3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
- 六、應聘本院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七、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一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兩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div>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div>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 4 條 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表。
- 二、新聘專~~兼~~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新聘專~~兼~~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新聘專~~兼~~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新聘專~~兼~~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新聘專~~兼~~任教師案之系、所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教師徵選公告。

第二章 教師之升等

第 5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級教師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二)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三)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發行)之著作，其中代表作須為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多擇定 5 件/篇/冊著作送審，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如代表著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 1 件)；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兩年。

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

四、教學與服務審查：

(一)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二)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三)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四)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五、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3. 近七年內至少 3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3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3. 近七年內至少 3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3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p>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篇/冊數得不受上述之限制：</p> <p>(一) 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或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近五年有○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p>1. 音樂類：</p> <p>(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2 次/場。</p> <p>(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3 次/場。</p> <p>2. 美術類：</p> <p>(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p> <p>(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p> <p>3.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註]</p> <p>(1)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p> <p>(2)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p>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p>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p>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 六、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二章辦理。
- 七、各系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院長於收受系所提送之升等案後，應即召開院教評會處理相關事宜。
- 八、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 九、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 一、教師申請升等名冊 1 份。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 三、系所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
-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且屬於取得擬升等之前一等級教師後至今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
- 六、代表作摘要（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
- 七、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具體理由書（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須提供）。
- 八、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 九、最近 3 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 十、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
- 十一、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載 <http://www.schprs.edu.tw/> 網址：<http://www.schprs.edu.tw/>）。
- 十二、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藝術類科應送 4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 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十四、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音樂類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4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美術類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際大展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4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5	國立台灣美術館	
6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7	各縣、市立美術館	
8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北師美術館、關渡美術館等)	
9	各公立博物館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	台北國際藝術村	
13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14	鳳甲美術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縣市文化局	
2	各縣市文化中心	
3	國父紀念館其它展場	
4	中正紀念堂其它展場	
5	國立生活美學館	
6	各展演空間(文化創意園區、駁二、華山藝文空間、松菸文創、南海藝廊、剝皮寮、四四南村等)	
7	各大學藝術中心	
8	各私立美術館	
9	各畫廊	
10	各縣、市藝術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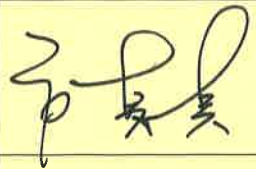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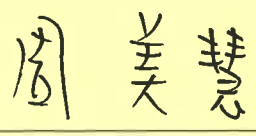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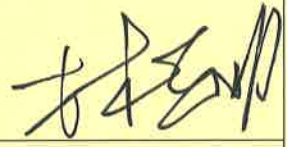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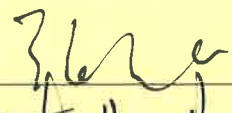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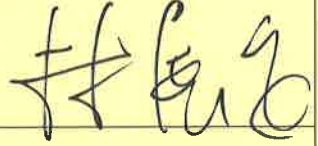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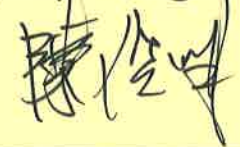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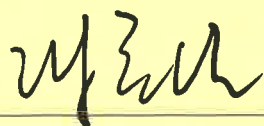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